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7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被告 麗徠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余禮仲

被 告 張安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麗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麗徠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6日邀同被告余禮仲、張安妘（原名張麗鳳）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30萬
02 元，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3月6日至114年3月6日，每月6
03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之
04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1%（借款日為年率
05 2.5%）按月計付，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
06 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7 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08 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詎麗徠公司自112年7月6日未
09 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本
10 金80萬3,4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余禮仲、
11 張安妘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保證
17 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8 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21至53頁），經
19 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並已據
22 原告舉證如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31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2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3 26號判決先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4 查，麗徠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上
05 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而余
06 禮仲、張安妘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麗徠
07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黃忠文

22 附表：

23

編號	種類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160,690元	年息3%	自 112.7.6 至清償日止	自 112.8.6 起 至113.2.5止	自 113.2.6 起 至清償日止	一、借據金額： 300,000元 二、借款期間： 109.3.6至11 4.3.6
2	借據	642,741元	年息3%	自 112.7.6 至清償日止	自 112.8.6 起 至113.2.5止	自 113.2.6 起 至清償日止	一、借據金額： 1,200,000元 二、借款期間：

(續上頁)

01

							109.3.6 至 11 4.3.6
合計	803,431元						